

2022 年度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邵阳市双清区法院是行政单位性质的单位,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的审判工作,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包括双清区人民法院。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 70 个,2022 年末在编人数 63 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单位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502.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3.83万元，增长6.5%。主要是因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市县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3502.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48.56万元，占78.47%；年初结转和结余155.23万元，占4.43%；其他收入598.79万元，占17.1%。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市县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972.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92.32万元，占87.21%；项目支出379.93万元，占12.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03.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8.95万元，增长2.43%，主要是因为省财政增加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73.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8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1.39万元，减少4.48%，主要是因为落实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重要决策部署。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73.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086.95万元，占87.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5万元，占3.77%；卫生健康支出87万元，占3.66%；住房保障支出110万元，占4.6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748.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7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707.5万元，支出决算为17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754.56万元，支出决算为377.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未按期推动，且我院部分工作具有特殊性，无法准确预判。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上年结转收入进行支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93.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92.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9.8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800.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0.1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4.92万元，完成预算的99.8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92万元，完成预算的92%，与上年相比增加0.92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考察、交流所产生接待次数增多。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4万元，支出决算为44万

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96万元，减少2.1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省法院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2万元，占2.0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4万元，占97.9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2个、来宾70人次，主要是和其他法院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油料费、保险费、年检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0.82万元，比上年决

算数增加222.55万元，增长38.48%。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不足，部分款项2022年支付。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召开会议未开支经费；开支培训费0万元，开展培训未开支经费；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5.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0.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2.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3.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1.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7.2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215件，审执结4930件，结收比为109.19%（含旧存）。2022年，提级管辖“首案”受到省高院田立文院长的批示及最高院的表扬，荣获市、区文明单位，执行绩效排全市法院第二名，其他受到区级以上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共计18人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我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内容及主要工作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分析，虽然我院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离高标准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问题如下：

（一）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还可进一步提高

2022年，我院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还不够科学。由于当前我院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规范认知程度还不深刻，我院

部分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细化程度也不够充分，反映部门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还可进一步精确、突出。

（二）部分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导致结余

2022年，我院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有结余。主要受三大因素影响：一是突发新冠疫情，部分工作未按期推动；二是开展厉行节约，公用经费支出有部分压缩；三是我院部分工作具有特殊性，如审判工作量无法准确预判影响预算编制精准度。

（三）个别办案部门办案质效还有待提升

一是案多人少导致工作强度大，干警超负荷运转；二是个别干警专业素养未能跟上时代发展潮流，新形势下处理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有待加强；三是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突出，信访案件的化解压力依然很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二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